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307 号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3年7月20日，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一文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9月8日，金一文化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9月13日，北京一中院出具（2023）京01破2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一文化重整程序。

2023年11月29日，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称“《执行报告》”），金一文化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同日，金一文化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

督报告》(以下称“《监督报告》”),认为金一文化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的标准,金一文化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金一文化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关于请求法院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以下称“《终结重整申请》”),请求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金一文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金一文化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已经登记至相关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

3.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各类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或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完成有限合伙平台的设立,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份额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21日,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2家重整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按时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资金,共计1,795,080,564.90元。

2.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2023年11月16日,金一文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共计1,709,600,538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2023年11月23日,根据重整计划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共计854,800,269股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

3.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截至2023年11月29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设立有限合伙所产生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均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各类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或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2023年10月16日及10月17日,管理人向有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金额共计31,520,470.34元的偿债款项,因支付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所需34,547,327.93元偿债资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2023年11月23日,用于偿还金一文化债务的826,085,047股股票已登记至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债权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偿还债权人异议复核而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第三方主张相关债权已另行受偿而需核实有关情况的债权以及暂缓确认债权所需6,296,807股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5.有限合伙平台根据重整计划已设立,债权人已受领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

份额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

根据有关债权人与金一文化签订的有限合伙份额相关转让协议，金一文化将持有的共计 188,898.11 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中的 173,612.20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了海科金集团等 3 家债权人,剩余 15,285.91 万元份额暂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北京科海创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有限合伙份额待有关债权经法院进一步裁定确认无异议后再向有关债权人做进一步的分配。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核查，2023 年 11 月 29 日，金一文化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报告金一文化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金一文化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金一文化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金一文化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终结重整申请》，请求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金一文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3）京 01 破 2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金一文化重整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金一文化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及金一文化已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监督报告》及《终结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承办律师：_____

郭惟亭

年 月 日